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各緝毒機關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「溯源斷根」政策目標， 恪遵「有溯源必要之重大毒品案件，暫不發布新聞」原則

各地方檢察署查獲國內、外重大毒品案件，因案情發展有持續溯源之必要者，各地方檢察署及查緝單位應暫不發布新聞，避免影響後續偵查方向及進度，待無法持續溯源，始得發布新聞，惟仍不得揭露偵辦案件手法或對於犯罪行為作詳盡深刻描述。各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，於發布新聞前，應事先徵得偵查機關意見，並遵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
檢察機關及各緝毒單位對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，應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，送交各所屬機關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處理，並為行政調查，以追究相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責任；倘涉及刑事犯罪者，亦應依法處理。請檢察機關及各緝毒單位務必恪遵「有溯源必要之重大毒品案件，暫不發布新聞」原則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，澈底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「溯源斷根」之政策目標。